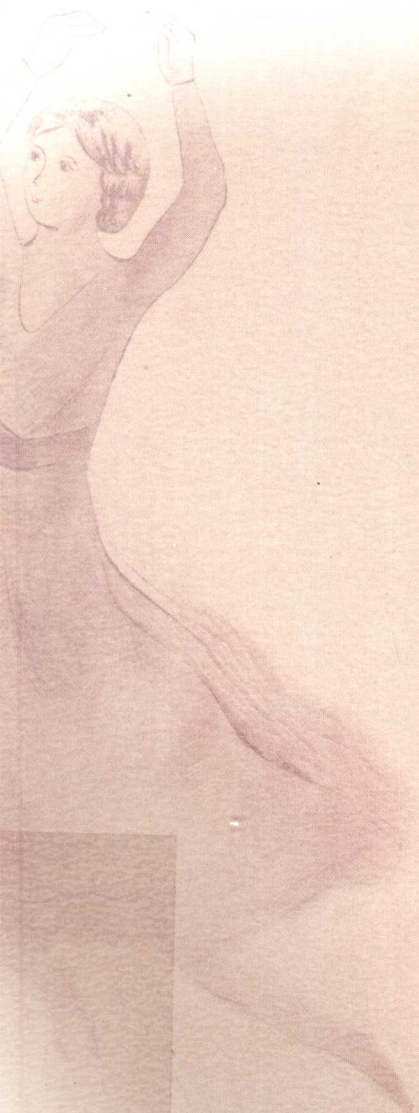




沉默的千言
万语

夏

商自选集

著

短篇小说卷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沈氏

沈氏

沈氏

沈氏

夏
商 著

沉默的千言
万语

夏商自选集

短篇小说卷
肆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图书在版目录(CIP)数据

沉默的千言万语/夏商著. —上海: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2009. 10
(夏商自选集)

ISBN 978 - 7 - 5452 - 0468 - 1

I. 沉... II. 夏...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5753 号

责任编辑 毛小曼 张 原

封面设计 洪 健

插 图 周晓荟

技术编辑 李 荀

丛 书 名 夏商自选集(肆)

书 名 沉默的千言万语

著 者 夏 商

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邮编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一众印务中心

规 格 640×960 1/16

印 张 12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52 - 0468 - 1/J. 273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 021 - 56477080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献给我的父亲母亲及家人。

自序

对一个像点样子的生意人来说，他的企业比葱姜摊要大一点，较比尔·盖兹要小一点。出版文集的意思也大致如此，比单行本要大一点，比全集要小一点。正如世上不常有盖兹那样的富翁，对一个写字的人来说，活着看到自己的全集也是痴心妄想。全集就是全部结束了结集，哪怕一个将死之人，也保不了弥留之际还会写下一句格言。

自选文集可以解读为一个人的文学史，避免了“悔其少作”的尴尬，遴选的是自认还算不碍眼的篇什。相比连借条、便签均一网打尽的全集，自选集有了一个让作者爱惜羽毛的机会。

长篇小说《乞儿流浪记》初版于2004年1月，由作家出版社易名为《妖娆无人相告》刊行，此次改回了原名，一小段当初漏排的章节也借此机会补上，算是足本。

另一部长篇小说《裸露的亡灵》，原刊于《花城》杂志2001年第一期，同年6月由花城出版社刊行，写完那年恰好是30岁，而立之作，一直敝帚自珍。

《我的姐妹情人》包括了7部中篇小说，中篇不是短篇的放大，或长篇的缩小，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是中篇小说的全盛时期，也是文学的春天，这些作品今天读来，有恍若隔世之感，看见的是一个年轻背影伏案的岁月。

短篇小说是我喜爱的体裁，《沉默的千言万语》收录的20篇，集中发表在1990年代的中后叶，它们在文学期刊上遍地开花，如今被收纳起来了。

我固执地在每个篇目后面标注了写作日期，时间是轻拂羽毛的一把刷子，爱惜羽毛，刷子很重要。感谢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感谢王刚先生和毛小曼小姐，正是有了两位编辑的“合谋”，才有了这套书的面世。

写于2009年9月20日

目录

开场白 / 001

二分之一的傻瓜 / 007

集体婚礼 / 017

沉默的千言万语 / 026

出梅 / 042

刹那记 / 051

高跟鞋 / 062

一个耽于幻想的少年的死 / 071

-2℃ / 079

孟加拉虎 / 089

日出撩人 / 101

今晚 / 110

金色镶边的大波斯菊 / 116

水果布丁 / 128

飞车走壁 / 138

正午 / 145

岁月正浓 / 156

一人分饰两角 / 163

口香糖 / 173

金陵客 / 180

开场白

人们把没有动机的、没有线索的、没有逻辑的杀人事件统称为无头案。一个人走在路上，一个陌生人迎面捅来一刀。既不劫财也不劫色，扬长而去。受害者仰面倒下，横尸街头。这种案子侦破的难度很大，因为它违背了常理，犯罪学的教科书上对此类现象也十分头疼，警方当然更加窝火。

如果我是这样一个人，我仅仅为杀人而去做这件事，而且我的行踪十分杂乱，所杀的人品种不分，男女老幼，穷富贫贱，只要我一时兴起，想玩一玩这种游戏，我就拔出了刀子，我想说整座城市就将为我为发抖。

心理学家可能会视我如疯子，但实际上我是一个正常的人，我是一个医生，我是一个业务员，我是一个银行职员。我是一个游戏杀人者，我很满意我的身份，我掌握着你们的生杀大权。

我的一个兄弟在南方某个小城犯了事，后来被抓住了，成了死囚。当地最畅销的报纸作了专题报道，我在去内地的火车上知道了这件事，很为他惋惜。我和他素昧平生，我之所以称他为兄弟，是因为他杀人的手法与我相似，手起刀落，呜呼哀哉。

但是他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杀死了一个熟人。

我的这个兄弟的身份背景报纸上没有透露，我只知道他是一个落魄的人。这使我想起了李伟，他也是一个落魄的人。我想一个人落魄之后的形象应该说是酷肖的。李伟衣冠不整地出现在我面前，给我递上一根牌子很烂的香烟，他的表情和脸色像是枯萎的秋叶。他起先是一个技校生，后来为了一个女生，使他的情敌致残，他被判入狱三年。刑满释放以后，他在新村里搭了一间屋子，把它借给别人收取租金。但居委会制止了他的行动，因为那块地皮不是他的，他就用刀把自己的手指剁掉一截，用它换了那块地皮。

以后他和居委会相安无事。三年以后，另一个新出狱的人如法炮制，在他的屋子对面也搭了一间屋子。居委会去找那个人，那个人也剁下了一截手指。可是此人的运气没有李伟好，因为居委会后面跟着一排警察，警察后面站着一辆推土机。那人的手指刚刚掉下来，一只猎犬就跑上前把它吞进了肚皮。然后警察们一拥而上，把他带走了。李伟把这一幕看在眼里，他离开了。过了一个小时他回来，两间屋子已经被推倒了。

李伟的老婆叫王晶晶，她为了报仇，去把为首的警察宋成东告了个强奸罪。比较有意思的是，法医果然在王晶晶的身体里找到了宋成东的精液。宋成东被判有罪的第二天，李伟的新屋子又造了起来。

从表面上看李伟是一个胜利者，但是事情并不是这样简单，为了一间违章搭建的屋子，李伟失去了身体的一部分（一截手指）和名誉的绝大部分（当了乌龟）。

事情还没有结束，因为宋成东出狱了。五年的牢狱之灾使他变成了和李伟一样有胆量的人，他找到李伟的第一句话是，我把你老婆杀了。

李伟愣了一下，他用哈哈大笑回答了来者，我一直在等这一天，你把她杀了，除了摘掉了我的绿帽子，别无其他。

宋成东枪毙前给李伟写来一封信说，我知道你是一个阳痿，所以你的儿子是假的。

后来李伟对我说，其实我哪是什么阳痿，我那玩意儿利索得很。但是因为那封信，我觉得儿子真是有问题了。

李伟的儿子后来溺水而亡，死因不明。

李伟落魄的脸像秋叶一样从列车的窗口飘过。我又想起了那个兄弟，他为什么要去杀一个熟人。我觉得他一定是一个生手，如果他仅仅是要杀人，他为什么要杀一个熟人。

报纸上写了一个动机，杀人者是个下岗工人，和被害人是多年不见的同学。街头偶遇后，如今已事业有成的被害人邀请杀人者到家中叙旧，酒后三巡，被害人昏昏入睡。杀人者环顾四周，被老同学家中奢华的环境所屈服。回想同样人生一场，两个人的日子过得如此不同，阴暗心理使他辣手催命，去厨房取来刀子，对着神情安怡的昔日同窗下了手。

这则消息看后不久，我在列车上遇见了一个陌生人。我这样说似乎有点问题，因为列车上的每个乘客对我而言都是陌生人，可是我说的这个陌生人和我发生了一些关系，使他可以和其他乘客区分开来。他是个显而易见的粗鲁之人，如果让他拍戏，不用化妆就能演一个屠夫。他一直坐在斜对面的临窗座位上，和我一样孤身一人。我之所以关注此人，是因为他和强强很像，下面我就来说说强强这个人，也很有意思。

强强是我的邻居李家的二女婿，李家有三个女儿，相隔各一岁。老大最漂亮，嫁给了一个歌舞厅里的小歌星。小妹身材最好，尚未出阁。二女儿的特点是性格柔弱，和五大三粗的强强反差很大。强强和大女婿合伙做水果生意，数年下来，赚了不少钱。但因为买卖平时是强强负责，账目上大女婿总觉得有点吃亏，一开始碍于情面，大女婿也没有挑破。后来矛盾越来越深，终于撕破面皮，打完一架后分手。强强单独经营后生意依旧如故，因为平时就是他自己打理。大女婿却是经营上的门外汉，根本不可能自己去弄一个店铺，而且因为年纪已经偏大，歌厅里也渐渐不再让他登台。这样一来，大女婿其实就没有了经济来源。他当然是对强强怀恨在心，后来就和老婆沟通好，把强强的女儿绑架了。强强没有报案，用大部分积蓄去赎回了女儿。之后歌星夫妇俩就消失了，强强当然咽不下这口气，开始了追踪。两年以后，强强在外省终于找到了他的两个仇人，立马将大女婿手刃于斯。但是他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他被大女儿美丽的身体

征服了，他没有杀死她，而是在她的勾引下上了床。然后，他们还在一起生活了几个月，直到东窗事发。

强强被处决后，大女儿回到了自己生活的城市。她已怀上了强强的骨肉，而且她似乎也真的爱上了强强，所以她把孩子生了下来。分娩那天她让医院通知了家人，孩子生下来后，她就吞下了预先准备好的剧毒物把自己杀死了。

那个很像强强的男人后来和我有过一次谈话，我们是在两节车厢的中间部分小解的时候碰的头。他说，你这位朋友很像我的一个同事，刚才我看见你的时候，我还吓了一跳，我还以为他又活过来了呢。

我说，你的那个同事真的和我这么像？

他说，要不我怎么会吓了一跳呢。

他就把他那同事的故事也讲了一遍：

我那同事叫程培龙，是我们厂的电焊工。他看中了厂花杨芯，发动了追求攻势，后来还真追到了手。可是杨芯和他结婚后，一直没有孩子。程培龙陪她上医院去查，医生诊断后说杨芯过去打过胎，卵巢受过损伤，可能很难有孩子了。程培龙就问杨芯那个人是谁，杨芯抵挡不住，只好供出了她过去的那个情人。程培龙就去找到那个人，揍了他一顿后，把他的那个割掉了。那个人变成了男不男女不女的东西，一时想不开就自杀了。这件事完全是在民间发生的，也就是说没有惊动官方，本来也可以说是结束了。可是那个人自杀以后，经常托梦给杨芯，把自己遭遇的不幸说给杨芯听。后来杨芯就相信了，去报了案，但是警察不能用什么托梦去判断一个人有罪，而且因为死者已经火化，已经没有证据说明程培龙与那个人的死一定有关。杨芯就不停地上告，别人就开始把她视作疯子，在这个过程中她和程培龙的婚姻关系也解除了。奇怪的是，不久以后，我们看见杨芯的肚子慢慢大了起来，程培龙认为杨芯肚子里肯定是自己的孩子，他就提出了复婚，可是杨芯却说她怀的是那个人的孩子，是那个人在梦中使她怀了孕。这样一来，大家都对杨芯的发疯不再怀疑。时间一天天过去，杨芯终于生产了，她生了一个儿子，长得和死去的那个人一模一样，大家都觉得

不可理喻，看见杨芯都躲得远远的，觉得她是一个鬼魂附体的人。后来杨培龙就莫名其妙地死在了车间里，当时他正在干活，没有任何先兆，他就惨叫了一声，两只手护住裤裆，然后就重重地摔在了地上。他身上一点伤都没有，但是那儿却空掉了。你说这个故事是不是很玄？

这个长得很像屠夫一样的男人说完这个故事就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了。

列车驶入黑夜，乘客们在不能抵挡的倦意中昏昏入睡。我也不例外，瞌睡虫爬在我的脸上、我的胸前和肚脐上，让我全身麻痹。我睡在梦乡之中，头歪在肩膀上，口水开始流下来。

一只手在我的双腿之间轻轻地摸了一摸，然后一个身影悄然退离。他的这个举动出乎我的意料，但是我没有睁开眼睛。

对此次西行，我对自己说，我将一去不返。从此以后，我将作为一个人的影子活着，无影无踪直至虚无。

一路上，我认识了一些陌生人，听到了一些稀奇古怪的传闻和流言。我把我知道的故事和他们交换，然后那些人（包括列车上那个摸过我裤裆的人），都在某一个瞬间从世界上消失了。

没有人知道他们是谁，谁杀死了他们。

这里还有一个故事，发生在我离家不久前的夏天。

有一个叫单真的人，杀死了一个叫单小真的人。从名字上就可以看出他们之间有着亲密的关系。不错，后者是前者的女儿，单小真死的时候肚子里还有一个已成型的女婴。事情同样有它的前因后果，单真年轻的时候强奸了一个女人，后来生下了单小真。女人死于难产，单真就把单小真抱了回来，此后没有再结婚。女儿长大成人以后与她死去的母亲长得一模一样，有一天单真酒醉后昏了头，就回到了若干年前的那个夜晚，重演了那出戏。但是这次罪孽就更加深重了。单小真因为是被击昏后遭到强暴的，所以一直不知道袭击她的是亲生父亲。她这时已有了一个即将结婚的恋人，而且已经委身于他，所以她并不清楚自己的怀孕是由谁而起。她和她的恋人如期结婚，搬出了自己的家。单真自从干了那件事，一直十分内

疚，因为他强奸的毕竟是自己的女儿。他决定杀死单小真然后自杀，后来他找了一个机会真的这样做了，他手起刀落解决了女儿的性命。但在自杀的时候，他对自己却下不了手了。于是他去找他的女婿，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他，希望女婿可以杀死他。但是女婿杀不了他，这个懦弱的男人听完他的叙述后脚都发软了，单真一怒之下就把女婿也一并杀了。可是他自己还是没有死成，他就成了一个城市里的游戏杀人者，解决了许多路人，直到最后在一个自卫的小伙子面前失手，被对方夺了刀子，反手一刀，变成了一具尸体。

好了，故事先说到这里，经过长途旅行之后，我现在已经下了火车，来到了人群的中间。

写于2000年6月16日

二分之一的傻瓜

蔡这把自行车搬进屋子，气呼呼地在板凳上坐下来。陈亚娟见他这副样子，摆出数落他的架势说，又出什么事了，一脸晦气相，你怎么就不能弄张好脸让人瞧瞧呢？

蔡这朝陈亚娟乜斜了一眼，说，你看你那张脸，就比我好看么？说完，掀开竹帘径自走进里屋去了。

陈亚娟忙跟了进来，她换了一种口气，和颜悦色地说，那我好好问你，究竟出什么事了，让你不高兴？

蔡这很不耐烦地朝她挥了挥手，说，告诉你也没什么意思，也不是什么大事，你还是别知道的好。

陈亚娟一听，声调又高起来，说，你还当我是你老婆吗？为什么有事老想瞒着我。

蔡这说，你这个女人忒烦，就不能让我清静一会儿。

陈亚娟说，我让你清静了，自己就会憋死。不行，你得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蔡这说，我总有一天让你给折磨得疯掉。我今天下班在居委会门口遇到马阿姨，她说蔡那毛病又犯了。这次他闹到马路上去了，马阿姨中午看

见他在红绿灯那儿学着交警的样子指挥交通。

陈亚娟大笑起来，她捧着肚子，眼泪也笑了出来。

这个傻瓜，他怎么想得出来？

好笑吗？蔡这朝陈亚娟狠狠瞪了一眼。

是的，很好笑。陈亚娟直起腰来说。

蔡那是我的弟弟，也是你的弟弟。蔡这说。

我和他没有关系，他是一个傻瓜，我为什么要和傻瓜有关系。陈亚娟说。

我操你妈。蔡这一边骂一边站了起来。

你骂谁？陈亚娟把面孔凑到蔡这面前。

你。蔡这一把把她推开。

你居然为了一个傻瓜骂我。陈亚娟说。

他是我弟弟，你他妈的没有权利取笑他。蔡这又来到外间。

蔡那不知何时已经回来，坐在八仙桌旁笑嘻嘻地望着他的兄嫂。怀抱足球的蔡小陈也一起回来了，他看着脸色铁青的爸爸妈妈，知道他们又吵架了。

蔡这在八仙桌的另一侧坐下来，对蔡那说，听说你去当交警了？

蔡那点点头说，对啊，我站在马路边上。车子过来，我就把手一举，可好玩了。

蔡这说，我刚才来找你没找着，你是不是在东四路口当交警呢？

蔡那说，你来找我的时候，我去围墙那儿撒尿了。

蔡这说，以后别当交警了，车子不长眼睛，危险。

蔡那说，不，我要去，我喜欢当交警。

蔡这叹了口气，他看着可怜的弟弟，莫名的哀伤向他席卷而来。蔡那呆滞的眼神告诉他，弟弟是一个生活在虚幻里的人，他们之间的交流绝大部分时候其实并无意义。但是他想成为一个好哥哥，他得照顾这个弱智的同胞手足，因为他们共同的父母已经不在人世，如果他不关心弟弟，别人就更不会来关心他了。

蔡那虽然是个愚昧的人，不过他还是知道谁对他好，谁对他不好。这一点，蔡这心里也是清楚的。正因如此，他不止一次地告诫陈亚娟，你不能老是恶声恶气地对待我弟弟，他是一个人，他也是有情感的，也是有自尊心的。他只是思维上有点缺陷，可是哪个人敢说身上就一点缺陷都没有呢，你陈亚娟左手生了六指，可是结婚这么多年，我拿这个来取笑过你吗？

为了弟弟的事，蔡这与陈亚娟之间的争执从来没有中断过。尽管蔡这竭力捍卫弟弟人格的尊严，但却没能使陈亚娟对蔡那的歧视有丝毫改变。这无疑伤害了他们夫妻的感情，也使蔡这感到非常苦恼。

所以对今天蔡那到马路上去指挥交通的事，蔡这压根不愿意向陈亚娟提。他知道她听到后会产生什么样的反应，他太了解自己的老婆了，他不能说陈亚娟是个坏女人。从为人妻、为人母的角度看，应该讲陈亚娟还是过得去的，她很勤快，几乎把家务事都包干了。对儿子，她更是差不多把一颗心全掏了出来，若不是她那张像抹布一样的破嘴，她差不多够得上是模范主妇了。

可是她的破嘴害了她，把她给毁了。她本来在一家效益很好的化工厂上班，刚进厂那会儿还当过团支部委员。可是她那两片爱搬弄是非的薄嘴唇把她渐渐弄到同事们的对立面去了。她得罪了几乎全车间的人，先是在团干部改选中落选，最后被调离了化验间的岗位，要知道那可是全车间最舒适干净的活，白大褂一穿，同医务室的厂医没什么区别。她跑到车间主任那儿去闹去哭，可是已经无济干事了。领导已经决定让她去翻三班，与危险的锅炉和气味很重的化学品作伴。但她爱嚼舌头的脾气一点没改，她成了一个人人讨厌的碎嘴老妈子。终于，在化工厂效益开始滑坡的时候，她成了第一批被安排回家的下岗工人。然而这次挫折并没能使她痛改前非，她依然爱唠叨个没完，就像生了一种叫语言多动症的病。

从化工厂下岗后，陈亚娟又干过两份活，她先是自己到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去求职，被介绍到一家个体饭店当洗碗工。但干了没两个月，她就被辞退了。接着她又在熟人的介绍下去了一所小学的食堂给厨师当下手，这